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6-13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母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严圣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及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达到 43.99 亿元，同比增长 3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达 18.5 亿元，同比增长 14%。2015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25 亿元，同比增长 5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 2.28

亿元，同比增长 30%；基本每股收益 0.37 元，同比增长 5.7%。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经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28,195,230.21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94,988,563.04 元。

鉴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负数，母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拟定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619,278,871.00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该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考虑了公司的长远目标和可持续发展，考虑了投资者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楹”）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31,405,230.95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江苏天楹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208,264,707.85 元。江苏天楹拟向中国天楹分配利润人民币 208,264,707.85 元。

经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如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东天楹”）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7,259,581.14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公司全资项目子公司如东天楹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69,533,623.03 元。如东天楹拟向股东江苏天楹分配利润人民币 69,533,623.03 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公司全资项目子公司海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安天楹”）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1,568,994.09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海安天楹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9,412,094.68 元。海安天楹拟向股东江苏天楹分配利润人民币 19,412,094.68 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公司全资项目子公司南通天蓝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天蓝”）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84,713,042.31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南通天蓝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84,713,042.31 元。南通天蓝拟向股东江苏天楹分配利润人民币 84,713,042.31 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公司全资项目子公司滨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州天楹”）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024,613.4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滨州天楹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3,989,035.87 元。滨州天楹拟向股东江苏天楹分配利润人民币 3,989,035.87 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公司全资项目子公司深圳市初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初谷”）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1,203,831.42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深圳初谷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4,969,666.64 元。深圳初谷拟向股东江苏天楹分配利润人民币 3,765,835.22 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公司全资项目子公司深圳市大贸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贸环保”）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6,787,793.41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大贸环保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14,178,412.13 元。大贸环保拟向股东深圳初谷分配利润人民币 114,178,412.13 元。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的完成了审计工作。

为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独立性和稳定性，更好地完成 2016 年度各项审计工

作，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审计机构签订业务约定书。

本议案事先已获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全资项目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度并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楹”）及其全资项目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的发展，解决其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和并购项目对流动资金及项目贷款的需求，根据 2016 年公司业务发展计划、财务预算规划，以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同意江苏天楹及其全资项目子公司，包括：南通天蓝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莒南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太和县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民权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启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三期工程）、浦城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滨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二期）、福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二期）、辽源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大贸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技改提标）、重庆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重庆市大足区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常宁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高邮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及江苏天楹控股子公司南通天德建筑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江苏天楹持股 80%），2016 年度在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以及办理该授信额度下的流动资金借款、项目建设资金借款和并购贷款，并由公司或江苏天楹为上述额度内的授信提供担保。

同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规定的额度范围内，根据上述各公司的经营和建设情况分配具体的授信和相应的担保额度，并全权代表公司、江苏天楹及其相关全资项目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相关授信、担保所必须的各项法律文件。以上事项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

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本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1,544.23 万元，重组标的资产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人民币 23,351.88 万元，超额实现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关于 2015 年度的业绩承诺。

公司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5 年度业绩承诺事项情况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和《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核查意见》和《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募集中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情况：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增加，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修改章程等工商变更事宜。

《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修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9,278,871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38,557,742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19,278,871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38,557,742 股，全部为普通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洪剑峭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吕长江先生因自身工作原因，已于 2015 年 12 月 12 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呈，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洪剑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洪剑峭先生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洪剑峭先生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实现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有机统一，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严圣军、曹德标、茅洪菊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董事均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票 4 票，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4、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资金托管机构的变更作出决定；

6、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严圣军、曹德标、茅洪菊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董事均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票 4 票，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撤回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5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45,000,000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1,395.00 万元。2015 年 8 月 13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考虑到目前资本市场整体情况等诸多因素，同时响应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指导意见，公司拟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因此，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以上事宜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 表决票 7 票, 同意票 7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5、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6,800 万股(含 6,800 万股)。在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的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 表决票 7 票, 同意票 7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上市,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 表决票 7 票, 同意票 7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141.20 万元(含 80,141.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环保工程项目技改及扩产、设计研发以及偿还借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延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	39,651.58	36,463.06
2	环保工程技改及扩产项目	18,018.53	15,018.53
3	设计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010.77	5,000.00
4	偿还借款	23,659.61	23,659.61
合计		86,340.49	80,141.2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的总金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表决结果: 表决票 7 票, 同意票 7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8、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 表决票 7 票, 同意票 7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9、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 表决票 7 票, 同意票 7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 表决票 7 票, 同意票 7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 表决票 7 票, 同意票 7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二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议案及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发行方式、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若公司股票在发行期前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董事会有权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在发行期前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范围内选择确定定价原则：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本次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3、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具体要求、新规定或新政策，在符合法律规定

的情形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完善和调整；

4、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拟投资项目中的具体使用安排，并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6、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和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7、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8、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将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4日

附件：洪剑峭先生简历：

洪剑峭先生，中国国籍，1966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自 1994 年起于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工作；1994 年 8 月至 1995 年 8 月，香港科技大学会计系访问学者；1996 年 7 月至 1996 年 9 月以及 1998 年 7 月至 1998 年 9 月，香港科技大学会计系研究助理；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1 月，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斯隆管理学院访问学者；2000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香港中文大学会计系访问学者；2000 年至 2010 年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系主任、教授。2011 年起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系主任。现任中国会计学会教育分会常务理事，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评论”理事等，同时任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洪剑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洪剑峭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